

广东社科规划

Guangdong Planning Offic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首页 社科要闻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结项信息 经费管理 历年立项情况 下载专区

首页 > 通知公告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乡村振兴研究专项申报通知

2025-08-11

全省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总结广东乡村振兴实践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开展系统化研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与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设立乡村振兴研究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农业强省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为统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引导“三农”领域专家学者推动乡村振兴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增强乡村振兴工作谋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系统性，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为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提供智力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应是广东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经验，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岗人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二）项目申请人须根据规定的选题方向进行申报，申报课题应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较强的现实意义，不能与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相同或相似。

（三）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四）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申请人可自主确定课题组，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五）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包括其子课题）的负责人、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其子课题）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须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截止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

三、立项数量与参考选题

本次拟立项13项。其中，一般项目8项，每项资助3万元；青年项目5项，每项资助2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资助额度视实际申报情况而定。项目资助经费由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划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选题方向参考如下：

（一）一般项目

申请人须根据参考选题，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细化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题目进行申报：

1.做好“土特产”文章对策研究。围绕破解“土特产”同质化严重、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等难题，从资源挖掘、产业模式、标准建设、链条延伸、品牌营销、政策保障等方面开展对策研究。

2.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发挥新质生产力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探讨新质生产力在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的实施路径和具体举措。

3.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研究。围绕如何提升我省县域农产品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系统研究制约我省县域农产品物流发展的核心矛盾，提出优化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的有效路径和创新模式。

4.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研究。着眼破解农村融资难题，从体系框架、评价标准与机制创新、数字技术应用、政策保障等方面，探索研究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点、难点和解决路径，提出优化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信用评估体系，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等政策建议。

5.深化农业农村领域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研究。基于我省农业农村领域财政资金“补改投”试点实践，探索“补改投”改革路径与运行机制、平台公司培育、利益联结机制、风险防控与绩效管理等，研究提出“补改投”改革配套保障政策。

6.村庄分类布局优化研究。顺应人口流动趋势和乡村发展规律，探索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分类体系与评价框架，构建多维度、多层次评价指标，量化村庄发展潜力与发展前景，搭建动态监测体系，提出布局优化策略与空间治理方案。

7.盘活乡村闲置资产资源研究。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完善农村闲置资产资源交易服务，研究有序盘活乡村闲置资产资源的配套制度、路径和举措。

8.加强党对基层的全面领导研究。强化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探索在统筹协调各类组织、组织动员群众、把握政策方向等方面，全面加强党对基层的领导，有效巩固执政根基的有效做法和政策举措。

(二) 青年项目

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8月11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8月11日后出生），青年项目课题组成员无年龄要求。申请人根据参考选题，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细化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题目进行申报：

1.返乡青年创业发展对策研究。对我省返乡青年创业发展开展包括群体特征、创业动因和发展瓶颈等现状分析，剖析创业发展中的问题和成因，提出系统性对策建议。

2.促进乡村网红发展对策研究。基于我省乡村网红发展现状，分析乡村网红发展的现状特征、发展瓶颈，作出系统性对策设计和实施保障机制，推动乡村网红从“流量变现”向“可持续赋能”转型。

3.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对策研究。从发展现状、发展瓶颈、基础设施与平台建设、主体培育与能力建设、业态创新与价值链提升、政策环境与保障机制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推动我省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4.文化赋能乡村路径和对策研究。围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探讨通过资源活化、产业创新、载体优化与制度设计，提出破解文化资源“沉睡”、产业同质化、服务不均衡问题的有效举措，推动文化从“软实力”转化为乡村振兴“硬支撑”。

5.培育乡村消费新场景对策研究。顺应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变化，分析乡村消费场景发展现状与瓶颈，研究乡村消费场景创新路径，探讨新场景培育载体与主体建设，提出促进到农村新场景消费的有效举措和政策措施。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方式

1.项目通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网址：www.gdppssp.com.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申请人于系统开放时间登录管理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书》《活页》，在系统提交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2.本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线上审核工作，统一向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申请书》2份、《活页》5份，均需A3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请将其中1份《申请书》和5份《活页》夹在第1份《申请书》内。立项名单公布后，获批立项的项目需要上传签字盖章版《申请书》PDF扫描件至系统，请申请人做好申请书扫描、留存工作；

(2)系统导出本单位项目申报汇总表，只保留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及子类、项目负责人姓名、单位、职称、学历和项目版本号，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须按照申报汇总表上的项目顺序排序。

(二) 申报时间

管理平台的申报开放时间为8月15日9:00—8月30日中午12:00；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9月1日17:00。各单位书面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2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可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送申报材料（不接收同城快递、美团跑腿），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三) 申报答疑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须认真学习《项目申报使用手册》（管理平台登录页面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系统技术问题请扫描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的易普客服二维码或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如有其他问题，请科研管理部门收集好申请人的疑问，统一向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咨询。

五、成果要求及完成时间

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结项时需提交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研究报告（报告摘要2000-3000字，报告全文1-2万字）和决策咨询报告各1份。

课题组按成果要求完成研究后，额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结题时可免于鉴定：1.研究成果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篇幅不少于2000字；2.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1篇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论文（须挂课题项目号）。3.所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如获厅局级及以上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

六、项目评审与管理

本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组织评审，择优立项。评审结果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农办）网站和广东社科公众号发布。获批立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中期管理和鉴定结项。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

系统技术支持邮箱：support@e-plugger.com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020-37252007；郭老师，020-83825078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B座922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2025年8月11日

版权所有 ©Copyright2025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粤 ICP 备 06074866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楼 邮政编码: 510635